

证券代码：835498

证券简称：因尚网络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无韦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的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总经理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定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的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的内容：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尚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为 0 元。拟将因尚科技 60%股份认缴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因尚科技管理团队，由因尚科技管理团队进行实缴。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李无韦、董邦吾、文建明、胡海明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5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无韦、文建明、胡海明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对此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业务出现亏损，净利润-6,336,815.37 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9,898,757.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